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崇仁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chungs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1078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行政轄區明細表

主旨：為減政便民減少無謂公文往返，有關本市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查詢業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可確定「非屬公告山坡地範圍」及「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申請案件，仍向本府水利局查詢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或特定水土保持區，致申請機關(人)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依據本文及附件「臺南市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行政轄區明細表」，如位於「全部非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之行政轄區者，即非屬山坡地範圍；位於「全部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行政轄區者，即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無需再向本府水利局查詢。本表並已上傳至本府水利局網站(<http://www.tainan.gov.tw/wrb/page.asp?nsub=B0A800>)提供下載。
- 二、另位屬七股區新生段、北門區渡子頭段、蚵寮段、安平區海口段、漁光段、安南區港西段、城西段、鹽田段、四草段、南區龍崗段、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及將軍區山子腳段者，請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函詢是否位屬保安林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山坡地亦包含保

安林地。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水利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